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為因應近期遊覽車客運業安全管理及行政監理需要，爰檢討修正本規則第八十四條相關規定，其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為使遊覽車客運業承接旅行業辦理旅遊包租交通運輸業務時共同協力確保旅客於旅遊途中乘車安全之義務與責任，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規範雙方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釐訂彼此間之權利義務，保障雙方業者權益。
- 二、 另考量簡政便民及數位化之趨勢，且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實務稽查作業，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規範租車契約免隨車攜帶，另派車單採電子化者亦免隨車攜帶。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p> <p>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p> <p>三、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p> <p>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屬由旅行業承租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者，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採電子化派車單外，派車單應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p> | <p>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p> <p>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p> <p>三、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p> <p>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p> | <p>一、遊覽車客運業承接旅行業辦理旅遊包租交通運輸業務時，其與旅行業負有共同協力確保旅客於旅遊途中乘車安全之義務與責任，有鑒於實務上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僅簽訂簡易之租車合約，對攸關旅遊安全重要事項卻付之闕如，基於公益目的及公共安全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規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釐訂彼此間之權利義務，保障雙方業者權益。</p> <p>二、另考量簡政便民及數位化之趨勢，且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實務稽查作業，修正本條第二項租車契約免隨車攜帶，另派車單採電子化者亦免隨車攜帶。</p> |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係依公路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之二規定訂定；鑒於遊覽車客運業部分事業單位於車輛牌照繳銷後，因有三年替補期間，閒置空車額遲不進行替補作業，不利遊覽車產業發展。為防杜業者擁車額卻遲不替補現象，並基於輔導維護遊覽車客運業市場營運秩序及考量兼顧合理購車評估及作業時間，爰縮短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由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改為二年內。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u>但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替補。</u></p> <p>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逾期註銷替補。</p> | <p>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p> <p>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逾期註銷替補。</p> | <p>鑒於遊覽車客運業部分事業單位於車輛牌照繳銷後，因有三年替補期間，閒置空車額遲不進行替補作業，不利遊覽車產業發展。為防杜業者擁車額卻遲不替補現象，並基於輔導維護遊覽車客運業市場營運秩序及考量兼顧合理購車評估及作業時間，爰縮短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由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改為二年內。</p> |